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 7(e)
(GOV/2012/34)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11年5月24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报告(GOV/2011/30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A. 背景

2. 2008年6月2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2007年9月摧毁的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上的一个装置是一座尚未运行且未投入任何核材料的核反应堆的情报。随后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包括进一步指称该反应堆是一座气冷石墨慢化反应堆、没有按生产电力进行配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协助下建造以及在叙利亚还有另外三个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场所。截至2007年10月底,在该场址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平整作业,清除或遮掩了被摧毁建筑物的残骸物。¹自2008年5月以来,叙利亚一直坚持认为被摧毁建筑物是一个军用非核装置,而且叙利亚与朝鲜没有进行过核相关合作。²

¹ GOV/OR.1206号文件第26段;GOV/2008/60号文件第16段。

² GOV/2008/60号文件第1段;GOV/2009/36号文件第15段。

3. 2008年6月，原子能机构访问了代尔祖尔场址，并要求提供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建筑物过去和目前的用途的支持性文件。自该访问以来，叙利亚一直未就代尔祖尔场址或另外三个场所的性质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

4. 在2011年5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总干事提供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即根据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所有情报及其对这些情报所作的技术评价，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摧毁的建筑物很可能是一座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关于另外三个场所，原子能机构无法就其性质或运行状况提供任何评定意见。

B. 发展情况

5. 叙利亚在2011年5月26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一封信函中表示，叙利亚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解决与代尔祖尔场址有关的问题。在与原子能机构举行多次会议后，叙利亚表示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举行进一步的会议，“以商定解决有关代尔祖尔场址的未决问题的行动计划”。

6. 2011年6月9日，理事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GOV/2011/4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查悉叙利亚未经申报建造代尔祖尔场址上的核反应堆和未提供该设施的设计资料构成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范畴内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违约行为。理事会呼吁叙利亚紧急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最新报告和准予接触原子能机构为核实这种报告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所需的一切资料、场址、材料和人员，以便原子能机构就叙利亚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理事会还决定根据《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规定，通过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叙利亚违反其“保障协定”的行为。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的“保障协定”，并酌情向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重要的发展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7. 在201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大马士革与原子能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叙利亚表示准备在某些条件下准予原子能机构再次接触代尔祖尔场址。叙利亚还表示，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摧毁的建筑物是一个非核的导弹相关装置，因而，原子能机构认为对于解决有关代尔祖尔场址用途的未决问题具有关键性的另外三个场所与讨论事项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叙利亚不愿意与原子能机构讨论这另外三个场所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叙利亚就未来仅侧重于代尔祖尔场址的可能行动提出了一项建议。原子能机构小组确认了这项建议，但明确表示该建议需要进一步审查和核可。

8. 经过认真审查，原子能机构得出的结论是，鉴于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施

加的条件以及叙利亚不愿意讨论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场所，上述会议所讨论的建议不可接受。原子能机构随后向叙利亚提议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在 2012 年 2 月 12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叙利亚表示稍后将提供详细的答复，并指出该国正面临艰难的安全形势。原子能机构注意到叙利亚的信函，并向叙利亚重申了进行进一步讨论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要求。

C. 其他事项

9.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关于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发现的残留人为铀的来源，原子能机构已得出结论认为叙利亚的说法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论并无不一致之处。³

10. 作为例行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微堆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

11. 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微堆、霍姆斯磷酸中试厂黄饼贮存区和对原子能机构具有保障相关性的其他场所进行监视。

D. 结论

12. 自总干事 2011 年 5 月 24 日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从叙利亚或其他成员国收到对原子能机构评定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摧毁建筑物的性质有影响的任何新资料。关于另外三个场所，原子能机构仍无法就其性质或运行状况提供任何评定意见。

13.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其他场所的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³ GOV/2011/30 号文件第 27 段至第 32 段。